**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加工2000万件特种高档针织服装、27000万米面料生产线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司法拍卖收购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后，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提升发展传统产业的号召，自行盘活闲置土地，在原南方石化厂区内实施“化纤+印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根据绍柯政办函〔2017〕15号文件精神，印染项目按照排污指标1万吨/日以上和集聚标准规划建设实施。根据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关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备忘》（2019年7月12日），在坚持确保天圣印染项目最终满足印染排污指标一万吨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越北路华阳村，现有年产20000万米印染布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5月13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绍市环审[2020]12号），并于2020年6月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同时响应柯桥区印染产业转型升级号召，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与越城区汤姆斯（绍兴）织染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印染企业兼并重组协议，同时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绍兴第八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污指标、并经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开发局同意平移绍兴第八印染有限公司产能7000万米，实施后年印染加工2000万件特种高档针织服装、27000万米面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1-330603-89-02-753769）。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及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生产，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1。

**表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项目距离/m |
| X | Y |
| 环境空气 |
| 居住区 | 271900.69 | 3339150.14 | 长虹闸村 | 约1762户 | 二类区 | SW | 630 |
| 271544.71 | 3339961.14 | W | 957 |
| 居住区 | 271591.16 | 3339059.25 | 新海社区 | 约800户 | 二类区 | SW | 1000 |
| 居住区 | 270934.72 | 3338814.73 | 新围村 | 约2528户 | 二类区 | SW | 1630 |
| 居住、行政、医疗、教育区 | 271667.53 | 3338173.67 | 镜海社区 | 约12300户 | 二类区 | SSW | 1530 |
| 271181.90 | 3338404.08 | 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 / | 二类区 | SW | 1625 |
| 271270.69 | 3338641.71 | 滨海医院 | / | 二类区 | SW | 1400 |
| 270994.70 | 3337789.87 | 马鞍中心小学滨海校区 | 约800人 | 二类区 | SSW | 2200 |
| 地表水 |
| 红湖河 | 272863.93 | 3339451.50 | 内河 | 鱼类等 | Ⅳ类 | W | 相邻 |
| 内河 | 272825.38 | 3339756.83 | 内河 | 鱼类等 | Ⅳ类 | N | 相邻 |
| 曹娥江 | 274832.52 | 3337994.17 | 大河 | 鱼类等 | Ⅲ类 | E | 2360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⑴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丝光废水经淡碱回收、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绍柯政办函〔2017〕15号文件精神，企业建设执行印染集聚政策，其中CODcr浓度执行500mg/L、BOD5执行150mg/L。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的直接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的计算值后排入钱塘江。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水对厂区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从项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本项目潜水含水层岩土渗透性较差，地下水渗流速度极小，污染物不易扩散。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扩散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范围，随着时间扩大，但浓度减小。虽然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附近局部区域，但污染影响毕竟是存在的，且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清洁条件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建议业主首先确保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其次加强对地下水监测井的观测，第三，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

⑵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2020年绍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柯桥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2.0mg/m3）；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300μg/m3）。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烘干废气、烧毛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纤维尘，食堂油烟废气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SO2、NOx等。其中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5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35m排放筒达标排放，对定型车间应急强制通风装置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采用8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35m排放筒达标排放或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烧毛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35m排放筒达标排放或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进行加盖，臭气收集后采用3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过程中产生的绒毛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起毛机、剪毛机产生的纤维尘收集后经1套锥环形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25m排气筒达标排放；对苯二甲酸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称料间废气收集后采用8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去除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达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⑶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是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时引风机的噪声，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80.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25.0dB（A）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55.0dB（A）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夜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⑷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中边角布料、废膜、普通废包装材料、纤维尘等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染料助剂内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对苯二甲酸和粉尘收尘收集后作为增塑剂、不饱和树脂、工程绝缘漆等厂家原料外售处置。印染污泥经收集后由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DA011、DA014~019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 SO2、NOx  | 收集后采用15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1台烧毛机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2台烘干机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对定型车间应急强制通风装置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要求 |
| 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1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
| DA020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油烟 | 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或就近接入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
| DA0107、DA012纤维尘排放口 | 纤维尘（颗粒物） | 起毛机、剪毛机、烫光机产生的纤维尘收集后由2套锥环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25m排气筒排放。 |
| DA021~DA028称料间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采用8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
| DA006烧毛机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通过35m排放筒达标排放 |
| SO2、NO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DA013对苯二甲酸烘干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采用“旋风除尘+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 DA029~DA031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 NH3、H2S、臭气浓度 | 收集后采用3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 油烟废气 | 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 |
|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总排口 | CODcr、氨氮、总氮、总磷、SS、硫化物、BOD5、二氧化氯、AOX、锑、苯胺类 | 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接入污水处理站。⑵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⑶企业目前已建1套20000t/d污水处理系统（包括20000t/d中水回用系统），能满足生产需求。已有1套5000t/d的碱减量废水酸析装置1套、淡碱回收装置1套。⑷丝光废水回收淡碱、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根据绍柯政办函〔2017〕15号文件精神，企业建设执行印染集聚政策，其中CODcr浓度执行500mg/L、BOD5执行150mg/L）一部分废水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其余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⑸设有1只600m3和1只1300m3的事故应急池。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
|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 已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排污口已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pH值、COD、氨氮、总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及风机 | Leq（A） | ⑴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⑵对空压机房、泵房采取全封闭形式，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⑷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⑴边角布料、废膜、普通废包装材料、纤维尘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⑵染料助剂内包装袋、定型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染料助剂内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⑶对苯二甲酸和粉尘收尘收集后作为增塑剂、不饱和树脂、工程绝缘漆等厂家原料外售处置。⑷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置。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⑴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⑵现有厂区内污染区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⑶已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⑷企业已经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加工2000万件特种高档针织服装、27000万米面料生产线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华阳村，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该项目引进先进的印染和后整理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并且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但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企业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清污分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莎娜 联系电话：15757585391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岚 联系电话：0575-85202536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

**（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4月28日